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楷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63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阮楷盛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再將提領之款項依指示交予阮楷盛」，補充更正為「再於114年9月2日22時44分許、同日23時37分許及翌（3）日2時18分許，在蔣渭水公園旁、臺北市○○區○○○路00號前及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171巷，將提領之款項依指示交予阮楷盛」。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阮楷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理由補充說明

1. 告訴人李晴紋雖具狀表示，其受騙後所匯之款項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所示外，於民國114年9月3日0時8分許，另有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中華

01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語。

02 2. 經查，告訴人李晴紋固有於上開時間，將5萬元匯入前開中
03 華郵政帳戶內，而該筆款項於同日0時13分至15分許，經提
04 領2萬元、2萬元、1萬元，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
05 惟卷內並未有上開款項經提領之監視器畫面可資佐證，而該
06 提領之時間與本案之詐欺集團車手螳柏熹提領前述中華郵政
07 帳戶款項之時間亦相差有2小時之久，是難認上開款項係由
08 螳柏熹所提領。且依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可知，螳柏熹有於
09 密集時間提領後，一次將提領之贓款上繳被告阮楷盛之慣
10 性，而依該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螳柏熹於114年9月2日22
11 時15分結束提領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後，於同日22時44分
12 許至蔣渭水公園將款項交予被告；於114年9月2日23時25分
13 結束提領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後，於同日23時37分許至臺北
14 市○○區○○路00號前將款項交予被告；於114年9月3日2
15 時10分許結束提領附表編號2、4所示款項後，於同日2時18
16 分許至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171巷將款項交予被告，然卷
17 內亦未有螳柏熹於前開提領時間相近上繳贓款之監視錄影器
18 畫面，自難認告訴人李晴紋上述受騙所匯之5萬元，確由被
19 告經手，併此敘明。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論罪

22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
24 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
2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29 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31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

01 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02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
04 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7條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06 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7 2. 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0 罪。

11 3. 犯罪態樣：

12 被告各次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罪。

15 4. 共同正犯：

16 被告與車手螳柏熹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YSL」、「Mou
17 se2.0」、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之人等成年之詐
18 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9 正犯。

20 5. 數罪併罰：

21 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2 6. 刑之減輕事由：

23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25 犯罪事實之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6,000元，有本院115年保
26 贓字第159號收據在卷可查，惟於偵訊時否認主觀犯意，無
27 從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8 刑。

29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0 被告於本院審判時雖自白洗錢犯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
31 得，惟於偵訊時否認主觀犯意，自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1 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02 (二)科刑

- 03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04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獲取報酬，竟擔任詐欺集團
05 之收水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
06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取得之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
07 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
08 衡被告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江浩琳、李晴
09 紋、王宜忠成立調解，犯罪後態度尚佳，另考量被告參與之
10 程度非深、告訴人4人所受損害均非至鉅、被告於本院審理
11 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保養品主管、月入約4
12 至5萬元、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
13 前未有相類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各求處有
14 期徒刑2年，稍嫌過重，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5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均係於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犯，
16 且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
17 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
18 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
19 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21 (一)宣告沒收部分

22 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被告之薪水為每日3,
23 000元，其本案獲有6,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且如
24 前所述，被告已繳交該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宣告沒收。

26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立法理由
28 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9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30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31 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01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
03 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
05 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惟本案被告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
06 集團成員，該洗錢之財物既未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07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鄭毓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阮楷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阮楷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阮楷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阮楷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635號

11 被 告 阮楷盛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阮楷盛與螳柏熹（通緝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0 「YSL」、「Mouse2.0」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2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
23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1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螳柏熹再依指示於附表
02 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再將提領之款項依
03 指示交予阮楷盛，阮楷盛再將款項交予「YSL」，以此方式
0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5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函送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楷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Mouse2.0」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向螳柏熹收取款項，並將收取到的款項交予「YSL」，並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之報酬等情，惟辯稱：我被告知是收虛擬貨幣的錢，我不知道這是詐騙行為等語。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經過及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同案共犯螳柏熹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完款項後，將款項交予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車之被告之事實。
4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承租人為被告之事實。
5	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所示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01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
02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3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對各告訴人所為之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與螳柏
05 熹、「YSL」、「Mouse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
06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之犯罪所得
07 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
09 因詐欺各被害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滿50萬元，審
10 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
11 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均量處有期徒
12 刑2年。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郭宇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黃喻萍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江浩琳 (提告)	假賣家	114年9月2日 22時1分許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000-000 00000000000號帳 戶	114年9月2日 22時8分許	2萬5元	臺北市○○區 ○○○路000 號(統一超商- 民權西門市)
2	李晴紋 (提告)	假中獎	114年9月2日 22時7分許	5萬元		22時9分許	2萬5元	
			114年9月2日 22時10分許			2萬5元	2萬5元	114年9月2日 22時15分許
			114年9月3日 0時16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000-000 00000000000號帳 戶	114年9月3日 2時10分許	9,005元
3	王宜忠 (提告)	假賣家	114年9月2日 23時7分許	4萬9,983元	中華郵政000-000 00000000000號帳 戶	114年9月2日 23時18分許	2萬5元	臺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仟 發門市)
			114年9月2日 23時9分許	1萬4,066元		23時19分許	2萬5元	
						23時20分許	1萬5元	
						23時25分許	1萬4,005元	
4	薛臻蕙 (提告)	假親友借 款	114年9月3日 0時34分許	3萬元		114年9月3日 2時6分許	1萬5元	臺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靜 中門市)